松桃县界牌沟锰矿“7•3”

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

调

查

报

告

2022年9月

目 录

一、事故相关企业基本情况 - 8 -

（一）矿山工程建设单位。 - 8 -

1.贵州省松桃广信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8 -

2.贵州省松桃县界牌沟锰矿 - 9 -

3.事故矿山历史沿革及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等情况 - 12 -

（二）矿山工程施工单位 - 12 -

1.施工合同及安全生产协议签订情况 - 13 -

2.组织机构情况 - 13 -

3.持证情况 - 14 -

（三）矿山工程监理单位 - 15 -

1.合同签订情况。 - 15 -

2.持证情况 - 15 -

二、检测检验情况。 - 16 -

（一）气体检测监测情况。 - 16 -

（二）尸体检验情况 - 16 -

三、行业监管部门监督管理情况 - 16 -

四、属地党委政府的管理情况 - 18 -

（一）松桃县乌罗镇 - 18 -

（二）松桃县 - 19 -

五、事故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 20 -

（一）事故经过 - 20 -

（二）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 21 -

（三）应急处置情况 - 22 -

（四）伤亡人员善后处置情况 - 24 -

（五）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 24 -

六、死亡人员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25 -

（一）死亡人员情况 - 25 -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25 -

七、事故的直接原因和事故性质 - 25 -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 25 -

（二）事故性质 - 26 -

八、事故相关企业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 26 -

（一）广信矿业公司（松桃县界牌沟锰矿） - 26 -

（二）三门峡宏创公司 - 30 -

（三）陕西俊峰工程项目管理公司 - 31 -

十、对事故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32 -

（一）建议免于责任追究的人员（1 人） - 32 -

（二）建议移交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人员（3人） - 32 -

（三）建议行政处罚的相关责任企业（3家） - 33 -

（四）建议行政处罚相关责任企业的有关人员（8人）。 - 34 -

（五）建议移送纪委监委问责的公职人员（5人）。 - 36 -

（六）建议追究责任的相关责任单位。 - 38 -

十一、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38 -

（一）着力防范化解地下矿山安全风险 - 38 -

（二）扎实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整治 - 38 -

（三）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39 -

（四）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 39 -

松桃县界牌沟锰矿“7•3”一般中毒和窒息

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7月3日20时10分许，贵州省松桃县广信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界牌沟锰矿回风斜井824中段探矿斜巷上口处发生一起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59.96万元的一般中毒和窒息（缺氧窒息）事故。

接到事故报告后，松桃县政府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县总工会等部门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前期调查取证工作。同时，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第一时间作出批示，要求做好人员救治、善后处置、事故调查等工作，并当即委派市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率相关部门领导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救援工作。7月4日，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帮扶督导组副组长周德昶、省安委办、省应急厅相关领导分别带队到事故现场督导事故调查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安委办要求，铜仁市人民政府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7月4日成立了以市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总工会等单位参加的松桃县“7·3”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邀请气体检测、地质灾害、采矿、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市纪委、市监委参加事故调查。根据事故调查组移交的问题线索，市纪委、市监委成立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对松桃县有关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法违纪及失职渎职问题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反复现场勘验、检测鉴定、计算分析、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和专家论证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企业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查明了当地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松桃县界牌沟锰矿“7•3”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是一起矿山企业及外包单位人员违规冒险进入未经通风的探矿盲巷导致的2人缺氧窒息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相关企业基本情况

（一）矿山工程建设单位。

1.贵州省松桃广信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矿业公司”）。该公司为贵州省松桃县界牌沟锰矿的企业法人，成立于2004年7月9日，并于当日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松桃苗族自治县乌罗镇下街，法定代表人为徐明忠，注册资本为150万元整，经营范围：锰矿开采（筹建）、锰矿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须行政许可或资质的，凭有效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营业期限为2004年07月09日至2022年07月18日。2017年9月7日起广信矿业公司有2名股东，法人代表徐某忠占股54.5%，袁某明占股45.5%。广信矿业公司与三门峡天府宏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基建验收后，双方按照50%的股份分配收益。

2.贵州省松桃县界牌沟锰矿（以下简称“界牌沟锰矿”）。隶属广信矿业公司，是该公司下属唯一锰矿矿山，属地下建设矿山。矿山位于松桃县城南西250°方向，平距约35公里，属乌罗镇管辖。本矿所采矿体为倾斜薄矿体，埋藏较深，面积较大，采用地下开采。目前，该矿有3个井口，主立井、副斜井、回风斜井，由于该矿山正在建设中，尚未形成完整的通风、排水、运输系统。各井口至今未贯通，主立井（X：3106600.00，Y：36575769.00，Z:+885米,出井方位角9°，倾角90°）已掘进至+600米标高，运输大巷已掘进400米；副斜井（X：3106486.00，Y：36575599.00，Z:+900米,方位角245°，倾角10％）已掘进220米；回风斜井（X：3106795.00，Y：36575912.00，Z:+877m,方位角271°，倾角25°）已掘进+824米标高，已掘巷道总长度587米。

**（1）采矿许可证办理情况**。该矿山于2020年5月11日取得《采矿许可证》，其编号为C5200002012013012110128382；采矿权人为贵州省松桃广信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矿山地址为松桃苗族自治县乌罗镇丰勇村；开采矿种为锰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6万吨/年；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矿区面积为1.5372平方公里；开采深度为由+1030.0米至+600.0米标高，共有7个拐点圈定；有效期限为贰年零捌个月(2020年04月至2022年12月)。

**（2）矿山资源情况。**根据贵州博富源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7月编制的《贵州省松桃县界牌沟锰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至2019年7月31日，界牌沟锰矿采矿权范围内（估算标高+1030～600米）碳酸锰矿矿石资源储量（122b+333）140万吨；其中：（122b）104万吨，（333）36万吨。

**（3）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情况。**《关于徐某忠等同志职务安排的通知》（广界人字〔2022〕01号）明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矿级领导配备情况：成立有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名。

**（4）持证情况。**广信公司及矿山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29人，其中：持证10人，持证人员中有2人符合持证规定，其余8人不符合持证规定；其余19人员未见相关资格证书。

3.事故矿山历史沿革及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等情况。

**(1)历史沿革。**广信矿业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2004年9月取得省国土厅探矿权证；松桃县界牌沟锰矿于2012年12月取得原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壹拾年)2012 年12月至2022年12月。2018年10月，引进浙江省天增建设集团投资主井选址建设，2019年4月主井开工。2019年8月，推荐四川省岳某政代替继续与广信矿业公司合作，投资分成方式变更为合作式“五五”分成。2021年8月21日，实际控制人岳某政委托熊某德与广信锰业公司签订《锰矿合作开发合同书》，一直合作至今。

**(2)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等情况。**2019年，因矿山部分范围与自然遗产地(梵净山)重叠，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对矿区范围进行调整。2020年5月11日，界牌沟锰矿取得贵州自然资源厅变更后颁发的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为贵州省松桃广信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矿山名称为贵州省松桃县界牌沟锰矿；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为锰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6.0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1.5372平方公里；开采深度为+1030.0-600.0m标高；有效期限为(贰年零八个月)2020 年4月至2022年12月。2020年6月，界牌沟锰矿委托贵州淞源矿山开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变更开采设计方案》和《变更安全设施设计》，2021年11月通过评审，取得审查批复。设计生产能力为6.00万吨/年，建设工期为14月。

（二）矿山工程施工单位。施工承包单位为三门峡天府宏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宏创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注册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卢氏县城关镇农贸市场6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周某奎，注册资本为3000万圆整；经营范围为矿山工程施工；营业期限为2017年11月14日至2037年11月13日。于2021年3月18日取得由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发放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有效期为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7日。于2019年06月04日取得由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放《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为至2024年06月04日。

**1.施工合同及安全生产协议签订情况**。2022年3月3日，广信矿业公司与三门峡宏创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建设内容为贵州省松桃广信公司界牌沟锰矿《变更开采方案设计》及《变更安全设施设计》中所涉及的井下工程（含主坚井、副斜坡道、回风斜井三个区域）。2022年3月22日，广信矿业公司与三门峡宏创公司双方签订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组织机构情况**。2022年4月25日，三门峡宏创公司界牌沟锰矿主井、副斜井、回风斜井工程调整后成立界牌沟锰矿项目部。项目部具体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情况：委派柳某峰为三门峡宏创公司代表人，麻某平为项目部负责人、闫某为项目部总工程师，孙子宽为回风斜井主管副矿长等。

**3.持证情况**。项目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共有13人，其中持证13人，持证人员中有2人符合持证规定，其余11人不符合持证规定。

（三）矿山工程监理单位：矿山工程监理单位为陕西俊峰工程项目管理公司，于2017年03月10日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1号1橦31502号房；法定代表人为赵某；注册资本为1000万圆人民币；经营范围：环境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水利水电等；营业期限为长期。于2020年09月18日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其编号为E161013304；资质等级为矿山工程监理甲级；发证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效期为2025年09月18日。

**1.合同签订情况。**2022年3月，陕西俊峰工程项目管理公司与广信矿业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2022年3月21日，任命李某军为广信矿业公司界牌沟锰矿基建工程项目部总监理工程师。

**2.持证情况。**监理项目部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有3人，其中持证3人，符合持证规定。

二、检测检验情况。

（一）气体检测监测情况。

（1）经事故调查组委托六枝工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

护大队于7月6日2时30分至3时42分对松桃县界牌沟锰矿事故发生区域进行侦察模拟检测，未检测出有毒有害气体。

（2）经事故调查组委托贵州省检测技术应用中心对松桃县

界牌沟锰矿矿洞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未检测出有毒有害气体。

（二）尸体检验情况。7月5日，松桃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委托松桃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该起事故死亡人员柳某峰、袁某强的死亡原因进行鉴定（其中，7月8日贵州中能法医司法鉴定所受松桃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的委托对上述两名人员的死亡原因进行司法鉴定，7月25日得出如下结论：在排除机械性损伤、中毒、病理性死亡后，结合案情鉴定人分析认为：柳某峰、袁某强符合环境缺氧导致窒息死亡）。8月10日，松桃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如下鉴定意见：柳某峰、袁某强系生前因缺氧致窒息死亡。

三、行业监管部门监督管理情况

**松桃县应急管理局**按照经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松桃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有关要求开展监管执法工作，即2022年4月底前对该矿山检查1次。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月4日对该矿山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松）应急责改〔2022〕非煤1-4-1号〉，并于2022年1月15日进行整改复查，下达了《整改复查意见书》〈（松）应急责复查〔2022〕非煤1-15-1号〉；2022年2月28日现场检查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松）应急责改〔2022〕非煤2-28-1号〉，并于2022年3月8日进行整改复查，下达了《整改复查意见书》〈（松）应急复查〔2022〕非煤3-8-1号〉；2022年4月8日现场检查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松）应急现决〔2022〕非煤地下4-11-1号〉，并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6月8日进行整改复查，分别下达了《整改复查意见书》〈（松）应急复查〔2022〕非煤4-28-1号〉和〈（松）应急复查〔2022〕非煤6-8-1号〉。松桃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8月对该公司开展矿权检查时发现回风巷斜井第二段部分巷道越出矿权范围，故停止了该矿回风斜井的施工。2022年4月8日，国务院安委会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督导帮扶工作组第二组第1小组对该矿山开展督导帮扶，共指出23条问题和隐患，县应急管理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该矿暂时停止建设作业活动，2022年4月13 日，县应急管理局对广信矿业公司界牌沟锰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2022年4月28日对矿山开展整改复查验收，并下达了《整改复查意见书》，同意主井、副井恢复建设作业活动；2022年6月8日，县应急管理局对矿山回风井复查验收，同意回风井恢复建设作业活动，因矿山一直未将检测报告报应急局，到2022年6月28日方提供检测报告，故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6月29日才将同意该矿回风井恢复建设作业的整改复查意见书交于贵州省松桃广信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因诸多原因，矿山至今仍未恢复回风井井下建设作业。

**存在的主要问题：**履行行业监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力，日常监管执法不到位。对国务院安委会督导帮扶组在松桃县界牌沟锰矿反馈存在的问题和隐患验收把关不严，界牌沟锰矿存在问题未全部整改完成即批复同意复工复产。对矿山企业管理混乱问题失察，对矿山人员持证不符合相关要求失察。

四、属地党委政府的管理情况

（一）松桃县乌罗镇。2022年以来，共组织学习安全生产知识10余次，召开党委会、党委扩大会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10余次，召开干部职工会调度安全生产工作7次，召开安全生产联席会7次，专题听取安全生产述职汇报1次，例出安全生产责任清单5张。落实应急消防通道清理、太平河河道疏浚、应急物资采购等安全生产工作经费100余万元。印发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专项方案，按方案要求开展非煤矿山行业“打非治违”专项工作。镇党政主要领导及其他领导同志多次到辖区锰矿企业开展“打非治违”专项巡查、检查、宣讲。共组织开展非煤矿山“打非治违”专项巡查、检查、宣讲数10次。

**存在的主要问题**：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有差距，安全生产监管人员配备不足且更换频繁；对驻矿安监员管理不到位，未严格督促驻矿安监员真蹲实住且安排多项其他工作导致驻矿人员无法全身心投入驻矿。

（二）松桃县。今年以来，松桃县委先后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7次、县委常委扩大会议2次和多次工作调度会议，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召开会议研究安全生产11次，下到一线督导安全生产工作7次；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召开安全生产会议15次，下到一线督导安全生产11次，按程序向县委常委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以及需要解决事项。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季度组织召开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召开各行业领域专题会议，研究分析解决重点行业突出问题。县委、县政府持续加强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宣传工作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督促企业及时编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并编写评估报告。建立了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档案，进一步明晰县委、县政府领导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一矿一策”机制，所有涉锰矿企业和乡镇（街道）均落实县领导包保责任制，为切实做好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组织和制度保障。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73次，切实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突出问题。将“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纳入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重要内容，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次评定、提拔任用重要参考，对未达标的乡镇（街道）和部门，给予约谈、警示、通报。印发了《松桃苗族自治县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关于开展全县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穿透式大督导大检查工作的通知》《松桃苗族自治县开展非煤地下矿山“进厂入硐”沉浸式专项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等文件，成立书记、县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抽调人员与三年行动专班合署办公，目前工作专班人员达11人，明确县级领导包保乡镇（街道），并带队下沉到各地开展督查检查，形成了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有力推进“15条硬措施”落地落实。自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面系统对15个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监督检查，查处无证、证照不全、证照过期133家/次，超许可证生产经营136家/次，其他非法违法行为6632家/次，立案调查129起，吊销营业执照11个，停业整顿30个，关闭取缔74个，行政处罚金额189.6万元，行政（刑事）拘留29人，有力形成了震慑效应，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五、事故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2年6月下旬，柳某峰打电话给岳某政说：乌罗镇界牌沟锰矿矿山的主井快打到矿点，叫岳某政请专家到矿山来测量数据。

7月1日，岳某政电话邀请吴某（系陕西省地矿局工程师）到界牌沟锰矿矿山来测量数据。

7月2号18点左右，岳某政安排柳某峰去回风斜坡井824巷道查看矿点。

7月3日凌晨4时左右，岳某政和一名驾驶员驾车从西安将吴某接到松桃县乌罗镇，并让柳某峰接吴某到矿山办公室电脑上查看主井的数据。10时左右，在柳某峰等人的陪同下，吴某用罗盘、GPS测量仪器到界牌沟锰矿主井进行采集数据。14时50分柳晓峰带领吴某、吴某力、杨某和徐某顺到主井600水平运输平巷测量巷道长度、岩层的走向、倾向、倾角等参数，约16点左右出井。16点30分，柳某峰打开通风井已上锁的铁门，与吴某易、黎某、杨某、徐某顺进入回风井。到达回风平巷密闭处，柳某峰拿钢纤把密闭砌墙(因当时风只通到密闭口，密闭内未通风）打开后，柳某峰一行于16点50分出井。

7月3日19时许，柳某峰带领杨某某、吴某易、袁某强一并进入回风井。当柳某峰一行到达回风井824平巷处的时，由柳某峰和杨某某修补通风管，袁某强和吴某易继续往前面走。当袁某强和吴某易（袁某强在前，吴某易在后）走到回风平巷尽头和斜坡交界处时，袁某强对吴某易说：要下去看看。随后，袁某强（此时吴某易到旁边解小便）走向回风斜井824中段探矿斜巷，接着就滚下该探矿斜巷。当吴某易听到斜坡下面有东西滚动的声音，就意识到袁某强出事了，然后就往外跑去，边跑边大声喊柳某峰和杨某某说袁某强在下面出事了。在修补通风管的柳某峰和杨某某闻声立即跑向824中段探矿斜巷处，柳某峰拉着麻绳就下该探矿斜巷，当下去大概2米左右就滚下去了。杨某某和吴某易意识到袁某强、柳某峰出事了，即刻跑出通风井叫人来救援。

（二）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20时19分松桃县界牌沟锰矿生产副矿长杨某某回到井口，向矿长杨某电话报告。

7月3日20时30分左右杨某让杨某江向徐某忠报告。

7月3日20时38分，松桃广信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法人徐某忠向乌罗镇人民政府报告。

7月3日21时00分，乌罗镇人民政府镇长向松桃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7月3日21时02分，松桃广信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法人徐某忠向松桃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7月3日22时24分，松桃县应急管理局第一次分别向“县两办”、网信办、铜仁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7月4日2时00分，松桃县应急管理局第二次向“县两办”和铜仁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续报情况。

7月4日4时05分，松桃县应急管理局第三次向“县两办”。铜仁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续报情况。

（三）应急处置情况。

1.企业自救情况。7月3日20时许，袁某强和柳某峰被困后，20时19分杨某某回到井口打电话给矿长杨某说井下出事了。杨某和杨某某、吴某易等人员下井施救，到距事故点20米左右接通风管，准备把风管接到斜坡下。因为有转角，硬风管接不上，接风管过程中，庞某勇突然滑下去，当用电筒照射发现他已掉落下去10米左右，随后庞某勇自行上来。与此同时，20时21分，松桃县界牌沟锰矿生产副矿长徐某风接到杨某电话后立即赶到矿山，20时30分左右徐某风和杨某带上防护用品、气体检测仪、自救器下井查看井下人员情况。当赶到距见矿点3米处气体检测仪开始报警（氧气含量19.5%），立即继续组织人员向前延伸风筒口至12米处。风筒接上后，因下面情况不明，不敢盲目施救。杨某安排徐某风到绞车硐室处打电话至井口值班室，让杨某江向徐某忠汇报，请求各部门支援，等待救援。

2.属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处置情况。

2022年7月3日20时38分，松桃县乌罗镇人民政府接到广信矿业公司法人徐某忠的报告后，镇主要领导和镇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急民兵、卫生院医护人员等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同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先后电话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民政府。到现场了解情况后，按照程序进行初报、续报。经初步研判，乡镇不具备下井救援能力，立即向上级报告，请示支援。

7月3日21时00分，松桃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接到乌罗镇人民政府镇长报告；7月3日21时02分，松桃县应急管理局接到徐某忠事故报告。接报后，县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按程序分别向局主要领导、县分管常务副县长以及市应急管理局基础科负责同志报告，并按照领导指示迅速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带队赶赴事故现场。县委县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和应急、公安、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立即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工作。2022年7月3日23时许，救援人员入井开展救援工作，2022年7月4日凌晨1时50分许，井下2名被困人员被救出升井，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已无生命体征。随后，抢险救援工作结束。

（四）伤亡人员善后处置情况。

2022年7月4日，松桃苗族自治县成立了以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为组长的“7·3”事故善后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开展善后处置相关工作。

截止7月7日13时30分，与2名死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落实赔偿款，死者遗体运回四川老家安葬，善后处置工作结束。

（五）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矿山企业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开展自救。市、县、乡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赶赴现场，立即成立了现场救援指挥部，并启动应急响应，科学制定救援处置方案，动员救援力量，调动装备物资，果断决策，及时开展救援处置工作。评估认为，此次应急处置及时、科学、有效，减少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但也存在无专业救援队伍和处置方案不具针对性，基层乡镇、企业应急救援装备、应急专业救援人员和应急救援能力不足的问题，需要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和提升。

六、死亡人员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死亡人员情况。

1.柳某峰，男，汉族，四川省南江县人。

2.袁仲强，男，汉族，四川省南江县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件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规定，结合实际计算，调查认定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59.96万元。

七、事故的直接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因探矿盲巷未通风，局部通风机启动后，风筒未接到迎头；矿山企业及外包单位人员违规冒险进入未经通风的探矿盲巷导致缺氧窒息，而后因盲目施救造成事故扩大。

（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八、事故相关企业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一）广信矿业公司（松桃县界牌沟锰矿）。广信矿业公司（松桃县界牌沟锰矿）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违法组织矿山井下施工建设，企业管理混乱，安全风险辨识不全面、管控不到位，未根据矿山实际生产特点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一是**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违法[[1]](#footnote-0)[[2]](#footnote-1)组织矿山井下施工建设。**二是**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行职责不力。未有效制止[[3]](#footnote-2)施工单位违章指挥、违规冒险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纠正施工单位违规出借施工资质和分包单位挂靠施工资质，未及时纠正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长期不在岗履职等违规行为。**三是**未按规定[[4]](#footnote-3)[[5]](#footnote-4)针对矿山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中毒和窒息（缺氧窒息）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

组织演练。**四是**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资格证持证不符合

相关规定[[6]](#footnote-5)[[7]](#footnote-6)[[8]](#footnote-7)，安全资格审核把关不严[[9]](#footnote-8)[[10]](#footnote-9)。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及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29人，其中：持证10人，持证人员中有2人符合持证规定，其余8人不符合持证规定；其余19人员未见相关资格证书。**五是**未严格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11]](#footnote-10)[[12]](#footnote-11)。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忠6月份下井3次，不符合相关规定。**六是**未严格执行出入井登记制度[[13]](#footnote-12)。如7月3日晚上柳某峰一行4人下井未落实入井登记制度。**七是**未按规定[[14]](#footnote-13)与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护协议。**八是**对国务院安委会督导帮扶组在该锰矿企业反馈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未认真整改落实到位。

（二）三门峡宏创公司。三门峡宏创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违法违规问题突出。**一是**违法[[15]](#footnote-14)出借施工资质。将施工资质出借给界牌沟锰矿副井实际出资人范某、风井实际投资人麻某平。**二是**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违法[[16]](#footnote-15)[[17]](#footnote-16)打开封闭的回风巷道风井入口门锁进入矿井探查作业。**三是**违法强令冒险作业[[18]](#footnote-17)。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实际投资人岳某政指挥三门峡宏创公司驻松桃界牌沟锰矿主竖井建设项目部负责人柳某峰违反相关规定，打开井下回风巷道事故点封闭墙，强令相关工作人员下井探查作业，且未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以及应急措施。**四是**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资格证持证不符合相关规定[[19]](#footnote-18)，对安全资格审核把关不严[[20]](#footnote-19)。项目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共有13人，其中持证13人，持证人员中有2人符合持证规定，其余11人不符合持证规定，资质把关不严格。未严格执行出入井登记制度。对三门峡宏创公司驻松桃县界牌沟锰矿主竖井建设项目部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差，对风险缺乏基本的认知，安全知识和技能不能满足实际作业需要，导致违章冒险作业。**五是**对国务院安委会督导帮扶组在松桃县界牌沟锰矿反馈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整治落实不到位。

（三）陕西俊峰工程项目管理公司。陕西俊峰工程项目管理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对贵州省松桃县界牌沟锰矿基础工程建设监理项目部管理不到位，该监理项目部未实质履职到位[[21]](#footnote-20)，对本单位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履职不到位情况失察。对三门峡宏创公司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违法打开回风巷道风井入口门锁进入矿井探查作业、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资格证执证不符合相关规定[[22]](#footnote-21)等问题未进行有效监督并督促整改[[23]](#footnote-22)。

十、对事故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责任追究的人员（1 人）。**

柳某峰，男，汉族，47岁，松桃界牌沟锰矿基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违法组织矿山井下施工建设，违规打开风井门锁，违规撬开密闭砌墙，强令冒险在回风井824巷道探查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移交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人员（3人）。**

1.岳某政，男，46岁，三门峡宏创公司驻松桃县乌罗镇界牌沟锰矿主竖井建设项目部实际控制人，安全管理不力，在未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催促、默许柳某峰等人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违法打开封闭的回风斜井入口门锁进入矿井探查作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构成强令冒险作业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2.杨某，男，46岁，贵州省松桃县界牌沟锰矿矿长。安全管理不力，对柳晓峰等人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违法组织矿山井下施工建设，对强令冒险在回风斜井探矿作业行为未有效制止，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3.徐某忠，男，59岁，贵州省松桃县广信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安全管理不力，对柳某峰等人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违法组织矿山井下施工建设，对强令冒险在回风斜井探矿作业行为未有效制止，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三）建议行政处罚的相关责任企业（3家）。**

1.贵州省松桃广信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贵州省松桃县界牌沟锰矿）。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导致发生2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由铜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三门峡天府宏创工程有限公司。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导致发生2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由铜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陕西俊峰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履行企业监理责任不到位，导致发生2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由铜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建议行政处罚相关责任企业的有关人员（8人）**。**

1.周某奎，男，三门峡宏创公司法人代表。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由铜仁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赵某，男，陕西俊峰工程项目管理公司法人代表。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由铜仁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麻某平，男，松桃县界牌沟锰矿回风井常务副矿长，全面负责矿区回风斜井施工建设生产安全管理工作。对事故项目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不到位，对项目部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失察失管，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由铜仁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4.徐某风，男，松桃县界牌沟锰矿安全副矿长，负责公司及松桃县界牌沟锰矿矿山建设施工生产安全管理工作。对事故项目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不到位，对项目部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失察失管，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由铜仁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5.杨某某，男，贵州省松桃县界牌沟锰安全副矿长，负责公司及松桃县界牌沟锰矿矿山建设施工安全管理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对事故项目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不到位，对项目部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失察失管，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由铜仁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6.孙某宽，男，松桃县界牌沟锰矿安全副矿长，负责矿区回风斜井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事故项目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不到位，对项目部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失察失管，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由铜仁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7.李某军，广信矿业公司界牌沟锰矿基建工程项目部总监理工程师，全权代表广信矿业公司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对项目参建各方工作指导、督促不力，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由铜仁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8.孙某文，男，广信矿业公司界牌沟锰矿基建工程项目部专业监理工程师。对事故项目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不到位，对项目部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失察失管，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由铜仁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五）建议移送纪委监委问责的公职人员（5人）。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相关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已移交市纪委市监委进行立案核查。

（六）建议追究责任的相关责任单位**。**

1.松桃县应急管理局。履行行业监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力，日常监管执法不到位，对国务院安委会督导帮扶组在松桃县界牌沟锰矿反馈存在的问题和隐患验收把关不严。界牌沟锰矿存在问题未全部整改完成即批复同意复工复产。建议责成县应急管理局向松桃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松桃县乌罗镇人民政府。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有差距，安全生产监管人员配备不足且更换频繁；对驻矿安监员管理不到位，未严格督促驻矿安监员真蹲实住且安排多项其他工作导致驻矿人员无法全身心投入驻矿。建议责成乌罗镇人民政府向松桃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十一、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着力防范化解地下矿山安全风险。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特别是松桃县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把防范化解地下矿山安全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抓好经济发展和安全生产工作，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安全发展，层层压紧压实压细安全生产责任。聚焦锰矿开采的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问题，以更严格的措施强化综合治理、精确治理。

（二）扎实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整治。松桃县要以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整治为契机，打好攻坚战，以锰矿开采为重点，全面加强非煤矿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锰矿安全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开小灶”，加大非煤矿山整顿关闭力度，坚决打击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违法组织矿山井下施工建设、违规出借、挂靠施工资质、违章指挥、违规冒险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松桃县矿山企业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矿山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在任职六个月内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矿山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规定抓好其他从业人员的三级教育培训工作，严禁未经培训合格的人员从事井下等高危作业。健全完善非煤矿山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非煤矿山、采掘施工企业的不同特点，制定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分管负责人、班子其他成员、安全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加大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的抽查与执法力度，促进安全培训规范到位。建立健全考核问责工作机制，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四）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松桃县各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指导企业单位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形成安全风险清单，制订完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严密管控安全风险。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在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发放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督促企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程，实现隐患排查、登记、治理、报告、核销闭环管理。

松桃县“7·3”事故调查组

 2022年9月

1.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footnote-ref-0)
2. 《矿山安全法》第十七条 矿山企业必须对作业场所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和井下空气含氧量进行检测，保证符合安全要求。 [↑](#footnote-ref-1)
3.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 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footnote-ref-2)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footnote-ref-3)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八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footnote-ref-4)
6.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footnote-ref-5)
7. 《省安委办关于印发<贵州省非煤矿山重点县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10.重点县要建立矿山企业实际控制人联系清单，确保实际控制人每月在生产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地下矿山矿长每月带班下井不少于 10 次。11.地下矿山应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 电的副矿长各 1 名，并具有采矿或地质、测量、机电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其中分管机电的副矿长必须具有机电相关专业学历；每个矿山必须至少配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采矿、机地质、测量等专业技术人员各 1 名。” [↑](#footnote-ref-6)
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九）强化主要负责人安全履职。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主要负责人应当每月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签字备查。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带班下井不得少于5个。推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计分制度，及时调整不严格履职的主要负责人。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和尾矿库企业实际控制人每月在生产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每月组织研究一次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形成会议纪要。” [↑](#footnote-ref-7)
9.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footnote-ref-8)
10.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footnote-ref-9)
11. 《省安委办关于印发<贵州省非煤矿山重点县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10.重点县要建立矿山企业实际控制人联系清单，确保实际控制人每月在生产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地下矿山矿长每月带班下井不少于 10 次。11.地下矿山应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 电的副矿长各 1 名，并具有采矿或地质、测量、机电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其中分管机电的副矿长必须具有机电相关专业学历；每个矿山必须至少配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采矿、机地质、测量等专业技术人员各 1 名。” [↑](#footnote-ref-10)
1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九）强化主要负责人安全履职。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主要负责人应当每月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签字备查。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带班下井不得少于5个。推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计分制度，及时调整不严格履职的主要负责人。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和尾矿库企业实际控制人每月在生产现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每月组织研究一次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形成会议纪要。” [↑](#footnote-ref-11)
13.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GB１６４２３—２０２０）“４．７．８地下矿山企业应建立健全下井人员出入矿井登记和检查制度。入井人员应随身携带符合安全 要求的照明灯具和自救器。” [↑](#footnote-ref-12)
1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第十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footnote-ref-13)
15.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footnote-ref-14)
16.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footnote-ref-15)
17. .《矿山安全法》第十七条 矿山企业必须对作业场所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和井下空气含氧量进行检测，保证符合安全要求。 [↑](#footnote-ref-16)
18.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footnote-ref-17)
19. 《省安委办关于印发<贵州省非煤矿山重点县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12.矿山采掘工程施工单位项目部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必须具有采矿、机电、地质、测量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每个项目部必须至少配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采矿、机电、地质、测量等专业技术人员各 1 名。项目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由项目部上级法人单位派出，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13.所有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初中或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经培训考核合格，新员工由师傅传帮带 3 个月以上方可独立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footnote-ref-18)
20.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footnote-ref-19)
21. . 项目部总监理工程师李爱军仅在该项目2022年5月16日开工建设前的4月30日来过一次（当时该基建工程项目未开工），从未开展过总监巡查工作，且《监理实施细则》《监理规划》审核（总监）签字栏为代签字，弄虚作假，李爱军本人长期在凯里市其亚铝矿业项目上。专业监理工程师孙章文自2022年6月19日请假回西安市考试后，陕西俊峰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和该工程监理项目部至今未派监理到该项目上。监理员傅杰是5月份到该项目部来过一次，主要是收集资料。 [↑](#footnote-ref-20)
22. .三门峡宏创公司项目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共有13人，其中持证13人，持证人员中有2人符合持证规定，其余11人不符合持证规定。 [↑](#footnote-ref-21)
2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5.1.6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符合要求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建设单位。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施工组织设计需要调整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程序重新审查。......5.5.2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并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同时应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5.5.6 项目监理机构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footnote-ref-22)